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經中國黃金協會認證的中國古法金器專業的市場領導者，通過全面的產品組合彰顯中國非遺文化價值。

本集團於2009年由創辦人徐先生創立，彼透過金色寶藏推出首家專注於銷售古法黃金珠寶的門店。金色寶藏於2004年成立，徐先生作為主要股東持有70%的股本權益。徐先生早期經營的業務遍及旅遊、文化及手工藝品領域，包括自1995年起在岳陽紅喬經營及自2004年起在金色寶藏經營的黃金珠寶及擺件業務，以及自2012年起在文房文化經營的文房文化產品、古董及珠寶業務，作為岳陽紅喬、金色寶藏及文房文化各自的創始人以及金色寶藏及文房文化各自的總經理，徐先生亦自2004年起至2016年12月及自2012年起至2016年12月分別領導金色寶藏及文房文化的研發活動，並透過該等業務在黃金珠寶行業及手工、品牌定位及品牌經營方面積累了豐富的經驗，對該等領域有深刻理解。在徐先生的出色領導下，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黃金珠寶市場主要品牌中唯一專注設計、生產加工和銷售古法黃金珠寶的品牌。有關徐先生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會－執行董事」。

於2016年12月，為尋求從金色寶藏經營的其他業務中獨立發展傳統古法黃金業務及精簡公司架構，金色寶藏當時股東（即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成立本公司作為從事傳統古法黃金珠寶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並開始金色寶藏的一系列業務重組。自此，「老鋪黃金」由本集團獨立經營，並獨立於金色寶藏。

有關本公司公司發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各段。我們自本公司成立起亦吸引多名[編纂]投資者。有關歷史融資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投資」各段。

發展及里程碑

下表載列本集團的若干發展里程碑：

年份	里程碑
2009年	在北京推出首家專注於銷售古法金飾品的門店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中國首個推廣古金工藝概念的品牌，亦是其中一個最早經營傳統手工黃金珠寶品牌的品牌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10年	我們通過推出雅致的中國文房場景主題產品，如裝飾把玩的擺件以及可供收藏的金器，豐富了我們的產品線
2014年	「老鋪黃金」商標註冊
2016年	本公司成立為從事古法金飾品業務的主要經營實體
2017年	我們推出自營線上銷售渠道，在天貓設有旗艦店 我們在深圳開設門店，將業務拓展至華南 我們在北京SKP高級時尚購物中心開設門店
2018年	香港老鋪註冊成立
2019年	本公司改制為中國公司法項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是業界首家推出鑲嵌鑽石的足金黃金珠寶品牌，進一步增強古金珠寶的獲利潛力，引領黃金珠寶產業的趨勢 澳門老鋪註冊成立
2021年	我們是由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的第一起草單位 在天貓公佈的「天貓黃金品類品牌人群心智榜單」中，我們在「價值力指數」方面名列第一
2022年	我們是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第一起草單位
2023年	我們是上榜《2023胡潤至尚優品 — 中國高淨值人群品牌傾向報告》的僅有的兩家中國黃金珠寶品牌之一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本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由本公司及三家全資附屬公司（即岳陽老鋪、香港老鋪及澳門老鋪）組成，其詳情載列於下文。有關附屬公司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股權變動	主要業務活動
本公司 . . .	中國	2016年 12月5日	有關本公司股權變動的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珠寶首飾銷售、提供保養維修服務
岳陽老鋪 . .	中國	2018年 3月28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生產加工及銷售
香港老鋪 . .	香港	2018年 1月2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銷售
澳門老鋪 . .	澳門	2019年 9月17日	自其成立以來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珠寶首飾銷售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本公司成立及業務重組

本公司於2016年12月5日於中國成立。成立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擁有70%及30%，即分別為本公司註冊資本人民幣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百萬元。

當時，金色寶藏（分別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持有70%及30%）以兩大品牌（有關傳統中國古法金飾品業務的「老鋪黃金」及有關文化／旅遊紀念品業務的「金色寶藏」）經營其業務。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尋求獨立發展傳統中國古法金飾品業務及精簡公司架構，傳統中國古法黃金珠寶業務連同相關資產及負債由金色寶藏轉讓至本公司，代價約為人民幣16.88百萬元，(i)對於製成品，經參考獨立第三方估值師評估的截至2016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釐定；(ii)對於無形資產，經參考獨立第三方評估公司評估的截至2016年10月31日「老鋪黃金」品牌價值釐定；及(iii)對於其他資產和負債，則經參考截至2016年12月31日將轉讓的相關其他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釐定。因此，本公司開始專注於獨立經營「老鋪黃金」的品牌。

於2018年，金色寶藏決定終止其營運，並擬出售其營運資產及解僱當時的僱員。在所有已出售的經營資產中，(i)本公司於2018年9月以代價約人民幣2.9百萬元收購金色寶藏先前經營的店舖的剩餘展示產品及若干櫃檯家具，該代價乃經參考相關時間的賬面價值。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ii)以約人民幣35.1百萬元的代價向徐先生轉讓具有相對較高收款價值的寶石及紫砂壺，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經獨立第三方評估的估值報告（「**2018年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通過抵銷應付徐先生的款項悉數結清；(iii)與文房文化業務相關的產品（主要包括沉香、硬木佛像及木製包裝等）轉讓予文房文化，代價約為人民幣16.1百萬元，該代價乃參考2018年估值報告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18年12月悉數結清；及(iv)單價相對較低且易於銷售予客戶的琥珀、藍珀及銅製佛像已轉讓予北京古雅林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古雅林**」）（獨立第三方，主要從事旅遊紀念品零售），代價約為人民幣8.9百萬元，該代價乃經參考（其中包括）以一定折扣率轉讓資產的賬面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有關轉讓已於2019年4月悉數結清。

於出售上述經營性資產及關閉其用於經營的店舖後，金色寶藏於2018年底停止經營，其後於2022年5月註銷。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成本或開支（包括但不限於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行政開支）由金色寶藏、古雅林或文房文化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相關實體**」）承擔。因此，相關實體毋須向本集團收取該等未產生成本或開支。

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1. 2017年8月股權轉讓

於2017年7月25日，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分別將註冊資本人民幣1.75百萬元及人民幣0.75百萬元（分別相當於本公司約3.50%及1.50%的股權）轉讓予紅喬金季，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36百萬元及人民幣1.44百萬元。

於2017年8月15日有關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及紅喬金季擁有66.50%、28.50%及5.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

紅喬金季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成立，並自其成立起分別由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擁有70%及3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 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9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決議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62.50百萬元。陳國棟先生（「陳先生」）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20%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為人民幣30百萬元（「2017年11月增資」）。

於2017年11月22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徐先生、徐東波先生、陳先生及紅喬金季擁有53.20%、22.80%、20.00%及4.00%，註冊資本為人民幣62.50百萬元。

3. 2018年5月增資

於2018年3月3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62.50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19.44百萬元。紅喬金季、陳先生及徐先生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53.33百萬元、人民幣2.5百萬元及人民幣1.11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44.65%、2.09%及0.93%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40百萬元、人民幣11.25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2018年5月增資」）。

於2018年5月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分別由紅喬金季、徐先生、陳先生及徐東波先生擁有46.74%、28.77%、12.56%及11.93%，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19.44百萬元。

4. 2018年11月增資及股權轉讓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0月11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19.4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2.09百萬元。天津金橙及天津金積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3.84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6.67%及2.91%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30,835,000元及人民幣13,440,000元（「2018年11月增資」）。

於2018年11月14日，天津金諦及徐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徐先生將註冊資本人民幣2.58百萬元（相當於約1.95%的本公司新增股權）轉讓予天津金諦，代價為人民幣9.03百萬元（「2018年11月轉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8年11月13日有關增資及股權轉讓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2.27
徐先生	31,780,000	24.06
陳先生	15,000,000	11.36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79
天津金橙.....	8,810,000	6.67
天津金積.....	3,840,000	2.91
天津金諦.....	2,580,000	1.95
總計	132,090,000	100.00

5. 2019年2月增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12月10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2.09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3.34百萬元。天津金蒞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1.25百萬元（相當於約0.94%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為人民幣4,375,000元（「2019年2月增資」）。

於2019年2月14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1.87
徐先生	31,780,000	23.83
陳先生	15,000,000	11.25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69
天津金橙.....	8,810,000	6.61
天津金積.....	3,840,000	2.88
天津金諦.....	2,580,000	1.93
天津金蒞.....	1,250,000	0.94
總計	133,340,0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6. 2019年5月增資

為實施股份激勵計劃，於2019年4月23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3.3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35.84百萬元。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及天津金詠分別認繳新增註冊資本人民幣430,000元、人民幣490,000元及人民幣1.58百萬元（分別相當於約0.32%、0.36%及1.16%的本公司新增股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1.72百萬元、人民幣1.96百萬元及人民幣6.32百萬元（「2019年5月增資」）。

於2019年5月10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5,830,000	41.10
徐先生.....	31,780,000	23.40
陳先生.....	15,000,000	11.04
徐東波先生.....	14,250,000	10.49
天津金橙.....	9,240,000	6.80
天津金積.....	4,330,000	3.19
天津金詠.....	2,580,000	1.90
天津金詠.....	1,580,000	1.16
天津金菘.....	1,250,000	0.92
總計.....	135,840,000	100.00

7. 2019年11月股份制改革

根據2019年11月20日的股東決議案及日期為2019年11月20日的發起人協議，本公司當時股東同意將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5,840,000元。根據發起人協議，本公司截至2019年8月31日的經審計淨資產為人民幣535,162,132.13元，其中(i)人民幣136.50百萬元已轉換為136,5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本公司當時股東按其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比例認購及發行予本公司當時股東；及(ii)餘額人民幣398,662,132.13元已轉為本公司資本公積。於2019年11月25日向北京市東城區市場監管局登記完成後，本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並更名為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19年11月25日有關股份制改革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6,101,300	41.10
徐先生.....	31,934,400	23.40
陳先生.....	15,072,900	11.04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10.49
天津金橙.....	9,284,900	6.80
天津金積.....	4,351,000	3.19
天津金諦.....	2,592,500	1.90
天津金詠.....	1,587,700	1.16
天津金菘.....	1,256,100	0.92
總計.....	136,500,000	100.00

8. 2023年11月增資

於2023年11月7日，本公司當時股東議決將本公司股本由136,500,000股股份增至142,642,500股股份，本公司註冊資本由人民幣136.5百萬元增至人民幣142,642,500元。廈門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前稱蘇州黑蟻三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廈門黑蟻」)、蘇州逸美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蘇州逸美」) 及復星漢興(杭州)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復星漢興」) 三名認購人認繳新增股本6,142,500股股份，總代價為人民幣225百萬元 (「2023年11月增資」)。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各認購人的認購數額及代價如下：

認購人	認購股份數目	代價 (人民幣元)	於本公司的 相應概約股權 (於2023年11月 增資完成後)
			(%)
廈門黑蟻.....	2,655,800	97,282,100	1.86
蘇州逸美.....	2,121,700	77,717,900	1.49
復星漢興.....	1,365,000	50,000,000	0.96
總計	6,142,500	225,000,000	4.31

於2023年11月9日有關增資完成後，本公司股權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
		(%)
紅喬金季.....	56,101,300	39.33
徐先生	31,934,400	22.39
陳先生	15,072,900	10.57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10.04
天津金橙.....	9,284,900	6.51
天津金積.....	4,351,000	3.05
廈門黑蟻.....	2,655,800	1.86
天津金諦.....	2,592,500	1.82
蘇州逸美.....	2,121,700	1.49
天津金詠.....	1,587,700	1.11
復星漢興.....	1,365,000	0.96
天津金菀.....	1,256,100	0.88
總計	142,642,500	100.00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共同控制確認

於2023年11月8日，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簽署共同控制確認書，據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確認，自本公司成立以來，彼等一直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並將繼續共同控制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彼等已同意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所有重大管理事宜、投票及／或商業決策(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及經營事宜)作出決定、執行及訂立協議前互相諮商並達成共識，彼等對本集團的經營及管理如有任何分歧，則以徐先生的決定為準。因此，徐先生及徐東波先生被視為一致行動方，而彼等在本集團的管理及經營上一直且將繼續保持一致行動。

股份激勵平台

為表彰我們僱員的貢獻及激勵彼等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根據於2018年10月11日股東大會批准及採納的股份激勵計劃(「**股份激勵計劃**」)，於2018年及2019年，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蒞於中國成立為我們的股份激勵平台以實施股份激勵計劃。自股份激勵計劃實施以來，本公司分別於2018年11月、2019年2月、2019年5月及2023年10月向參與者授出多輪獎勵。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將於其權益登記後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選定參與者向股份激勵平台的出資須來自其自有資金。

另外，為表彰文房文化當時的僱員對控股股東群體早期業務的貢獻及支持，徐先生於2018年11月將其於本公司的部分股權轉讓予天津金諦。與其他四家股份激勵平台一樣，文房文化當時選定的僱員成為股份激勵平台的有限合夥人，並已各自出資。

五家股份激勵平台(包括天津金諦)的全部管理權歸屬於各自的普通合夥人。紅喬金季獲委任為初始普通合夥人，負責持有及管理各股份激勵平台自彼等各自成立起的權益。為促進獎勵相關股份(連同2023年10月最後一輪根據股份激勵計劃通過將紅喬金季於相關股份激勵平台的權益轉讓予本集團的選定僱員授出的獎勵)的管理及未來買賣，若干參與者權益在股份激勵平台內轉讓及調整，而各股份激勵平台的全部參與者(天津金橙除外)選出參與者代表作為新的普通合夥人取代紅喬金季。各股份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詳情載列如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津金橙

天津金橙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擁有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總經理馮建軍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6.60%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業部總經理徐銳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5.38%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岳陽老鋪監事蔣霞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6.45%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監事會主席兼職工代表監事彭柳華女士（持有天津金橙約4.30%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監事肖豔輝女士（持有天津金橙約4.30%的有限合夥權益）、本公司監事隋武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1.32%的有限合夥權益）、岳陽老鋪董事兼總經理周應年先生（持有天津金橙約6.4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其兩名緊密聯繫人（分別持有天津金橙約2.76%及4.84%的有限合夥權益，且均為本集團僱員），以及31名均為獨立第三方的本集團其他僱員。天津金橙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橙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紅喬金季為天津金橙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橙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紅喬金季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且在[編纂]前，天津金橙持有的獎勵相關股份將不再進一步授予個別承授人。

天津金積

天津金積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積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或前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在36名有限合夥人中，余斌（我們的華中區銷售總監）、張有開（我們的招聘總監）及方仕強（我們的行政總監）各自於天津金積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天津金積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積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客戶服務總監及獨立第三方劉瓊為天津金積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積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劉瓊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積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天津金詠

天津金詠於2019年4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詠擁有36名有限合夥人，均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天津金詠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詠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本公司供應鏈管理高級經理及獨立第三方馬樂為天津金詠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詠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馬樂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詠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蒞

天津金蒞於2018年12月11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蒞擁有一名有限合夥人，即謝曉芬女士，為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本公司財務經理及獨立第三方劉志為天津金蒞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蒞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劉志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蒞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天津金諦

天津金諦於2018年8月22日於中國成立為一家有限合夥企業，並且作為一家股份激勵平台以對文房文化當時的僱員對控股股東群體早期業務的支持進行表彰。經本公司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與文房文化之間並無尚未悉數重新計入有關各方的共享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員工)。近期於2023年10月對股份激勵平台作出調整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諦擁有24名有限合夥人，全為文房文化僱員或前僱員及本集團僱員，並為獨立第三方。在24名有限合夥人中，徐巍(文房文化的經理)於天津金諦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天津金諦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天津金諦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文房文化審計經理及獨立第三方王建明為天津金諦的普通合夥人。因此，天津金諦的所有管理權力及表決權實際上由王建明持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諦所持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所有對應獎勵已經授出及歸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權激勵計劃項下的全部獎勵已獲悉數授出及歸屬。於天津金橙、天津金諦、天津金積、天津金蒞及天津金詠授出的獎勵有關的所有出資已由相關參與者悉數結清。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投資

概覽

於2017年11月至2023年11月期間，本公司自[編纂]投資者通過認繳本公司新增註冊資本獲得多輪投資，包括2017年11月增資、2018年5月增資及2023年11月增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分節。

[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下表概述[編纂]投資者向本公司進行[編纂]投資的主要條款：

	2017年11月增資	2018年5月增資 ⁽¹⁾	2023年11月增資
已付代價金額(人民幣元)	30,000,000	11,250,000	225,000,000
代價付訖日	2017年11月9日	2018年6月29日	2023年11月9日
本公司交易後估值(人民幣元) (概約)	150,000,000 ⁽²⁾	537,480,000 ⁽³⁾	5,225,000,000 ⁽⁴⁾
協議日期	2017年9月11日	2018年3月30日	2023年11月7日
[編纂]投資項下支付的 每股成本(人民幣元)(概約)	2.40	4.50	36.63
[編纂]折讓 ⁽⁵⁾ (概約)	[編纂]%	[編纂]%	[編纂]%
估值及代價釐定基準	各輪[編纂]投資的估值及代價乃由本公司及[編纂]投資者考慮投資及業務的時間、業務及營運實體的經營及狀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禁售期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投資者)於[編纂]後12個月內不得出售其所持任何股份。		
[編纂]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投資[編纂]用於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業務的增長及擴張以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動用[編纂]投資的所有[編纂]，用於本公司業務的擴張及一般營運資金用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2017年11月增資	2018年5月增資 ⁽¹⁾	2023年11月增資
[編纂]投資者對 本公司的戰略裨益			於[編纂]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以受益於[編纂]投資者投資本公司而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投資者的知識及經驗。我們的[編纂]投資者包括在消費行業擁有全面投資經驗的專業機構投資者，其可就本集團的發展（其中包括策略規劃及收購）及我們的企業管治（其中包括財務管理及人才培養）向我們提供專業意見。[編纂]投資亦顯示[編纂]投資者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信心。

附註：

- (1) 徐先生及紅喬金季的增資並未列入上表。有關2018年5月增資的詳情，請參閱本節「— 本公司的公司發展及股權變動 — 本公司後續資本變動及股權轉讓 — 3. 2018年5月增資」。
- (2) 2017年11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2017年4月曾與陳先生的磋商等因素影響）、本公司於早期發展階段的業務前景（這包括我們在早期發展階段所經營有限數目的門店，並進而反映相關[編纂]投資者承擔的投資風險）。因此，陳先生作為戰略投資者投資本集團。
- (3) 2018年5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2017年4月至2018年5月期間新開更多門店等因素影響，並進而反映本集團當時的業務前景、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 (4) 2023年11月增資結算款項乃基於公平磋商，這主要受在關鍵時間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可比較公司的現行估值等因素影響，並進而反映相關[編纂]投資者的較低投資風險。
- (5) 假設股份[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本文件所示指示性[編纂]的中位數）及參考匯率為1.00港元兌人民幣0.90886元。

[編纂]投資者的權利

根據[編纂]投資的增資協議，[編纂]投資者獲授若干特殊權利，其中包括撤資權、知情權、優先認購權、共同出售權、反攤薄權、就若干公司行動的否決權以及優先清償權。根據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0年5月18日及2022年3月1日的[編纂]投資補充協議並經董事確認，當時[編纂]投資者就2017年11月增資及2018年5月增資獲授的所有特殊權利均已終止。根據相關股東訂立日期為2023年11月7日的股東協議並經董事確認，除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終止的撤資權外，就2023年11月增資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有關[編纂]投資者的資料

[編纂]投資者的背景資料載列如下。

陳先生

- 陳先生為一名個人投資者，投資房地產、IT及生物科技等多項產業。陳先生曾任融科智地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及深圳市聯想科技園有限公司董事兼總經理，兩家公司均為聯想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396））的附屬公司。

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

- 廈門黑蟻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逸源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逸源」）及擁有超過20名有限合夥人。廈門黑蟻的有限合夥人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於廈門黑蟻的有限合夥權益中擁有30%或以上權益。廈門黑蟻投資於消費領域的高增長企業，尤其是中國及全球市場中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高市場潛力的企業。
- 蘇州逸美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逸源。BA HM Hong Kong Limited為蘇州逸美的有限合夥人之一並持有其約98.43%的股權，其由BA Capital Fund III, L.P.（「BA Capital Fund」）控制，而BA Capital Fund的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其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剩餘的有限合夥權益由Ant View Hong Kong Limited持有，其亦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BA Capital Fund為私募股權投資基金，投資於中國及全球市場具有創新業務模式及高市場潛力的高增長消費品牌。其普通合夥人為BA Capital Limited，且擁有超過30名有限合夥人。BA Capital Fund的該等有限合夥人主要為機構投資者，包括全球領先的資產管理基金、知名消費企業及家族辦公室。該等有限合夥人概無持有BA Capital Fund超過30%的股權。
- 共青城逸源為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的普通合夥人。共青城逸源、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各自由何愚先生最終控制。何先生在消費行業擁有豐富的私募股權投資經驗。何先生於2016年2月創立深圳前海黑蟻創新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並擔任管理合夥人至今，並帶領投資多家領先的消費品公司，包括泡泡瑪特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2）（「泡泡瑪特」）、巨子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生物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67）及廣東省袁記食品集團有限公司。彼自2019年5月起擔任泡泡瑪特的非執行董事至今。據董事所深知，廈門黑蟻及蘇州逸美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復星漢興

- 復星漢興為一家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復星創富（杭州）企業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復星漢興由上海豫園旅遊商城（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0655））最終控制。復星漢興專注於消費科技領域的股權及股權相關投資。據董事所深知，復星漢興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

遵守《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基於(i)[編纂]（即我們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的首日）將於[編纂]投資完成後120天以上；(ii)除授予[編纂]投資者且於我們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之日前不再有效的撤資權外，授予[編纂]投資者的所有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前終止，獨家保薦人確認上述[編纂]投資符合聯交所刊發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的指引，自2024年1月1日起生效。

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合併及出售。

遵守法律法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成立、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已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妥善合法地完成。

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已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就其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包括上述[編纂]投資）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取得相關批准或確認且已向相關主管部門登記或備案（倘適用），且本公司成立、後續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變更（倘適用）正式生效及有法律約束力。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全流通

本公司已根據相關股東的指示申請H股全流通，以將若干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涉及12名現有股東持有的合共69,050,660股未上市股份（即紅喬金季持有的22,440,520股未上市股份、徐先生持有的12,773,760股未上市股份、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徐東波先生持有的5,727,68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橙持有的4,642,45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積持有的4,351,0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諦持有的2,592,5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詠持有的1,587,700股未上市股份、天津金蒞持有的1,256,100股未上市股份、廈門黑蟻持有的2,655,800股未上市股份、蘇州逸美持有的2,121,700股未上市股份及復星漢興持有的1,365,000股未上市股份），相當於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及[編纂]完成（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所深知，我們獲悉現有股東無意轉換其未上市股份。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股本」。

公眾持股量

徐先生、徐東波先生、紅喬金季及天津金橙持有的[111,639,800]股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78.27%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東將於[編纂]後成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彼等持有的股份於[編纂]後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陳先生持有的[7,536,450]股未上市股份（佔我們[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28%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不會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公眾持股量的一部分，原因為該等股份為不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的未上市股份。

陳先生、天津金積、天津金諦、天津金詠、天津金蒞、廈門黑蟻、蘇州逸美及復星漢興持有的[23,466,250]股未上市股份（佔[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6.45]%或[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或[編纂]獲悉數行使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將會於[編纂]完成後轉換為H股及[編纂]。由於該等股東於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後不會成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的股份收購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彼等所持H股於[編纂]後將計入上市規則第8.08條下的公眾持股量。

基於上文所述，預計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公眾所持本公司已上市H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編纂]%。因此，本公司將可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資本化概要（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¹
紅喬金季.....	56,101,300	未上市股份	39.33%	[33,660,780] [22,440,52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徐先生.....	31,934,400	未上市股份	22.39%	[19,160,640] [12,773,76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徐東波先生.....	14,319,200	未上市股份	10.04%	[8,591,520] [5,727,68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天津金橙.....	9,284,900	未上市股份	6.51%	[4,642,450] [4,642,45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天津金積.....	4,351,000	未上市股份	3.05%	[4,351,000]	H股	[編纂]%
天津金諦.....	2,592,500	未上市股份	1.82%	[2,592,500]	H股	[編纂]%
天津金詠.....	1,587,700	未上市股份	1.11%	[1,587,700]	H股	[編纂]%
天津金葦.....	1,256,100	未上市股份	0.88%	[1,256,100]	H股	[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完成後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所有權概約 百分比 ¹
[編纂]投資者						
陳先生	15,072,900	未上市股份	10.57%	[7,536,450] [7,536,45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廈門黑蟻	2,655,800	未上市股份	1.86%	[2,655,800]	H股	[編纂]%
蘇州逸美	2,121,700	未上市股份	1.49%	[2,121,700]	H股	[編纂]%
復星漢興	1,365,000	未上市股份	0.96%	[1,365,000]	H股	[編纂]%
小計	142,642,500	-	100%	[73,591,840] [69,050,660]	未上市股份 H股	[編纂]%
公眾股東	-	-	-	[編纂]	H股	[編纂]%
總計	142,642,500	-	100%	[編纂]	-	100%

附註：

- 1 按照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73,591,840]股未上市股份及[編纂]股H股計算(不計及[編纂]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H股)。

過往A股上市申請

本公司已委聘華泰聯合證券有限責任公司(「華泰」)擔任我們的保薦人，並於2020年6月向中國證監會申請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主板上市(「A股上市申請」)。於2021年8月，經中國證監會審查，A股上市申請未獲批准。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關於不予核准老鋪黃金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股票並上市申請的決定》，中國證監會未批准本公司A股申請的主要疑慮及原因為(其中包括)(i)在我們收購金色寶藏的業務後，本公司與文房文化(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的持續交易的定價的必要性及公平性；(ii)相較其他市場可比公司，本公司毛利率明顯較高的合理性；及(iii)我們關聯方及管理人員及加工商之間資金轉移的合理性(「中國證監會意見」)。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於2022年2月，我們委聘中信建投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擔任第二次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的保薦人，於2023年6月收到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北京監管局關於完成上市前輔導的通知，而該通知本身並不構成第二次深交所A股上市申請的上市批准。本公司於2023年6月提交第二次A股申請，其後於2023年7月底撤回。儘管如此，考慮到當時各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本公司認為於國際股權市場上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我們於2023年7月並未繼續進行第二次A股上市申請，並於2023年8月聘請獨家保薦人作為聯交所上市申請的保薦人。經本公司確認，本公司與前兩次A股上市申請中涉及的任何專業各方均無任何分歧或爭議。根據獨家保薦人的盡職調查工作，其中包括(a)審閱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的過往A股上市申請材料；(b)審閱關於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公開資料；及(c)約見本公司及就過往A股上市申請聘請的若干專業人士後，獨家保薦人並不知悉本公司與參與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任何專業人士之間存有任何意見分歧或糾紛。

董事認為，中國證監會意見不再適用於[編纂]或與[編纂]有關，或使本公司不適合上市，考慮到：

與文房文化的持續交易

就與文房文化的持續交易而言，本公司於2018年3月購買了總額約人民幣1.01百萬元的黃金原料及產品。此外，本公司於2017年及2018年與文房文化擁有寄售服務安排，寄售費總額約為人民幣1.58百萬元。

自本公司成立及於2016年12月金色寶藏完成業務重組以來，儘管文房文化從事文房及家具零售業務，但其所銷售的產品曾包括少量黃金工藝品。為劃分我們與文房文化之間的業務及避免與文房文化的潛在競爭，本公司於2018年經參考文房文化剩餘黃金材料及產品存貨的賬面值，向其購買該等存貨。

由於文房文化以自有門店從事零售業務及為了提高我們自有品牌的曝光，其曾於2017年及2018年初向本公司提供寄售服務，在其門店銷售少量本公司產品，並按公平磋商基準收取寄售服務費。文房文化所提供的該等服務已自2018年3月起終止，本公司亦已快速開發本身的營銷、促銷及銷售渠道。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為避免與本集團的潛在競爭並為首次A股上市申請作準備，於取得變更營業執照後，自2019年1月起，文房文化並無從事黃金珠寶業務，主要專注於家具、文房四寶以及書畫等銷售業務。自此本集團與文房文化之間的所有持續關聯方交易均已終止。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現時日期，概無與關聯方進行該等持續交易。

本公司的毛利率較高

於首次A股上市申請中，中國證監會質疑我們的毛利率（於當時往績紀錄期內平均為38.6%）「明顯高於其他市場可比公司」（即首次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材料中披露的九家公司，該等公司於當時往績紀錄期內的平均毛利率介乎22.1%至26.5%）的合理性。該等公司獲選為本公司首次A股上市申請的申請材料的「市場可比公司」，主要是因為該等公司當時為財務資料公開的A股上市公司。然而，由於該等公司各自的特點及情況，我們認為該等公司與我們的業務模式或定位並不完全相同。經考慮下述綜合因素後，我們的毛利率高於該等公司在商業上屬合理。

就品牌定位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在評估品牌是否「高端」時，其主要考察該品牌在業內資深人士及該品牌目標客戶中的聲譽。從這個角度來看，弗若斯特沙利文認為，品牌能否成功入駐准入門檻嚴格的高端購物中心，以及品牌是否受到大量高淨值人群青睞等客觀因素，都是評估品牌定位具有意義的指標。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與根據該等標準挑選的高端珠寶品牌相比，我們的毛利率與品牌定位與我們相近的同業基本一致而非明顯較高。

就業務模式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採用自營模式的珠寶品牌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加盟經營模式，主要是因為在加盟經營模式下，特許人向加盟商銷售產品的定價將低於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產品的定價，以便加盟商獲得合理利潤。因此，假設銷售成本相同，自營模式下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將自然高於加盟經營模式下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於我們的全自營模式導致本公司產生較高的經營開支，例如我們為配合我們的高端品牌形象而位於黃金地段商業中心的門店所產生的高租金及佣金，本公司的淨利率與同行更具可比性。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產品組合而言，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古法黃金珠寶的毛利率通常高於其他黃金珠寶，主要是因為其工藝更為繁複精密，且售價通常高於其他黃金珠寶。在古法黃金珠寶中，足金鑲嵌產品的毛利率通常高於純金珠寶，主要是因為消費者願意為結合了黃金的貴氣與寶石的魅力足金鑲嵌古法黃金珠寶支付溢價。因此，作為一家專注於提供古法黃金珠寶的公司，足金鑲嵌產品佔我們總銷售收入的近一半，與產品組合中僅有一小部分古法黃金珠寶及／或足金鑲嵌產品的其他黃金珠寶品牌相比，本公司擁有更高的毛利率在商業上屬合理。事實上，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我們產品的毛利率與我們同業提供的同類產品的毛利率基本一致而非明顯較高。

有關我們毛利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經營業績」。

本集團關聯方及主要管理人員與加工商之間的資金轉移

- (a) 過往交易乃臨時進行，並自2020年6月起終止。該等交易主要涉及：(i)文房文化於2018年12月提供予本公司的一名加工商深圳市福緣工坊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福緣工坊」）的約人民幣6.0百萬元資助，年利率為2.75%（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及與市場利率一致），已於2020年6月連同協定利息按時全數清還；(ii)文房文化分別於2018年12月及2019年3月提供予本公司的一名加工商（「加工商A」）的約人民幣9.0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0百萬元資助，年利率為2.75%（基於公平磋商釐定及與市場利率一致），已分別於2019年2月及2019年12月連同協定利息按時全數清還；及(iii)負責生產活動的管理人員周應年先生（「周先生」）應其熟人（包括加工商A及本公司另一外部加工商（「加工商B」）的代表及身為獨立第三方的若干個人（「獨立人士」，連同加工商A及B的代表統稱「周先生的熟人」）要求，幫忙於2017年10月至2018年10月期間擔任託管代理，以暫時託管周先生的熟人彼此分別為各自本身的業務（且與本集團及我們的業務無關）而與彼此之間買賣黃金原料進行的交易所涉及的交易總額約人民幣3.34百萬元。除上述交易外，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並無擔任本集團關聯方、供應商及客戶之間任何其他交易的託管代理；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b) 上述由文房文化向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提供的資助乃經考慮與該等加工商的長期業務關係後，為協助加工商緩解其暫時的營運資金短缺而作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貸款通則》，禁止非金融機構之間的任何融資安排或貸款交易，中國人民銀行可對違規貸款者處以該貸款者從該等貸款所取得收入的一至五倍罰款。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進一步告知，儘管有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關於審理民間借貸案件適用法律若干問題的規定》(2020年第二次修正)(「**民間借貸司法解釋**」)，非金融機構之間的融資安排和借貸交易，只要該等協議以業務經營為目的，且不屬於民法典和《民間借貸司法解釋》規定的若干情形(包括違反法律及行政法規的強制性規定、違背公序良俗、惡意串通損害他人合法權益等)，最高人民法院認可該等協議的有效性。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文房文化與加工商的上述資助是以業務經營為目的，且不屬於導致該等借貸協議無效的上述情況。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上述交易是由文房文化進行，本公司根據《貸款通則》被處罰的風險極低；
- (c) 周先生與周先生的熟人之間的託管安排純屬周先生的個人事務，乃基於彼等的友誼及周先生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聲譽。周先生透過日常業務溝通結識了周先生的熟人。周先生碰巧知道加工商B的代表有多餘的黃金原料待出售。由於周先生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其熟悉不同城市的市場需求，並知悉加工商A的代表及該等獨立人士有意購買黃金原料。因此，出於個人好意，周先生將上述資訊告知周先生的熟人。由於周先生的熟人(作為該等黃金原料的賣方及買方)位於不同城市，對彼此及相關當地市場狀況並不熟悉，並為了確保黃金原料的安全性及管理交易對手風險，且考慮到由於周先生在業內的豐富經驗及聲譽(即於訂立託管安排之時，周先生於黃金珠寶行業的採購及生產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通過該等經驗，彼獲得對市場狀況的廣泛了解並得以熟悉該等加工商。彼亦於業內廣受認可。周先生為中國黃金協會發佈的《古法金飾品》團體標準及《古法金鑲嵌鑽石飾品》團體標準的起草人之一)。周先生亦曾擔任全國黃金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及全國首飾標準化技術委員會觀察員，周先生收到請求要求他個人幫忙，擔任彼等交易的託管代理。考慮到相關交易方為其熟人，該筆款項僅由其持有極短的時間(即通常不超過兩天)且並不涉及其自身的款項，周先生認為其擔任託管代理的風險很小。因此，周先生同意提供此類個人協助。周先生並無自該等安排獲得任何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利益。此外，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不允許我們的員工開展任何副業並獲得相應的福利。由於周先生的熟人之間並無進一步銷售黃金原料的需求，故(i)自2018年10月下旬起，加工商A與B的代表及(ii)自2018年6月下旬起，加工商B的代表與該等獨立人士之間的交易並無要求該等託管安排。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周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生產部經理及附屬公司岳陽老鋪的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採購及外包生產。儘管該等託管安排與本集團及本集團的業務無關，但本公司於2020年10月執行了內部紀律政策，以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我們的管理層或僱員再次發生有關安排或類似性質的安排；

- (d) 於往績記錄期間，福緣工坊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於2021年、2022年及2023年的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6.0百萬元、人民幣13.1百萬元及人民幣38.8百萬元。加工商A於2020年至2022年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之一，並於2023年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我們決定委聘另一家在(其中包括)行業聲譽及服務範圍方面更具競爭力的加工商。加工商B僅於2020年及2021年期間為我們的供應商，並自2022年起不再為我們的供應商，原因為本公司獲悉加工商B決定不再主要專注於珠寶製造，而是開始零售業務，導致其無法滿足我們對加工商的要求，並可能與本公司存在潛在的業務競爭。於往績記錄期間，加工商A及B各自的交易金額分別佔本集團各年／期間採購總額的不超過0.7%。我們按照相同的原則與所有加工商(包括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及B)釐定定價條款，並根據產品的重量及所用工藝的難度計算相關加工費。因此，基於上述因素，於往績記錄期間，與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及B各自按公平原則釐定的各產品的加工費與各個其他加工商各產品的加工費不同，但符合我們與其他加工商的定價原則。於往績記錄期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間，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及B各自的信貸條款及協議條款與我們其他加工商的信貸條款及協議條款相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採購及生產－生產－外包生產」各段。與我們的其他加工商相比，並無向福緣工坊以及加工商A及B提供有利(或不利)條款。福緣工坊以及加工商A及B均為獨立第三方。

- (e) 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均未涉及關聯方／僱員與加工商之間的各项交易，且該等資金轉移的來源為關聯方及加工商的自有資金。該等交易與本集團委聘該等加工商無關，且本集團並無就該等資金轉移自該等加工商獲得任何優惠條款或降低成本；
- (f) 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周先生除外)概無參與上述關聯方與加工商之間的交易；及
- (g) 本公司於2020年進行首次A股上市申請期間就中國證監會的問題，即關於我們的關聯方(包括高級管理層)與客戶／供應商之間是否存在任何資金轉移的意見準備作出回應時得悉上述資金轉移情況。上述中國證監會的問題並不罕見。我們已將文房文化分別向福緣工坊及加工商A提供的資助告知中國證監會，以回應其意見，並在回覆中自願向中國證監會通報上述託管安排項下的資金轉移。本公司於得悉有關情況後，已對我們的關聯方／僱員與加工商之間的交易進行內部審查。儘管本公司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且本公司的董事及管理層(周先生除外)亦無參與該等資金轉移，且該等資金轉移與本集團委聘該等加工商無關，本公司認為我們防止關聯方／僱員與加工商之間轉移資金的內部控制措施有限，並可進一步加強。因此，本公司已加強我們的內部控制政策，以防止類似性質的交易再次發生，即：向採購人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彼等現有知識，向負責人員、高級管理層及董事提供有關財務管理及自查的詳細內部紀律通知及指引(即本公司刊發的《關於再次強調對外工作紀律的通知》及採購人員每年簽署的《崗位承諾書》，以確認採購人員及加工商並無資金轉移)，並加強本集團內的協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調及報告安排，以監察及防止類似交易再次發生。自該等交易於2020年6月終止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發生或仍未完成該等交易。本公司認為，鑒於類似交易概無發生或仍未完成，該等加強內部控制措施已成功達成其設置的意圖；而獨家保薦人對此表示同意。

申報會計師已審核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並認為歷史財務資料真實公正地反映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財務表現，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董事進一步確認，且獨家保薦人同意，概無其他有關過往A股上市申請的重要事宜須提請聯交所或我們的投資者垂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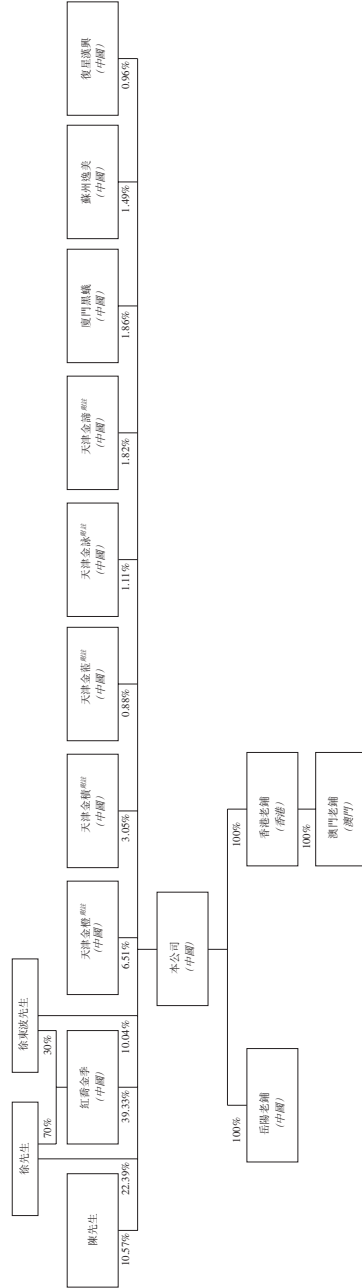
考慮到當時各個資本市場的發展及本公司認為於國際股權市場[編纂]將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全球的知名度及市場知名度，從而提高我們的國際競爭力，本公司決定繼續尋求於聯交所[編纂]。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接[編纂]完成前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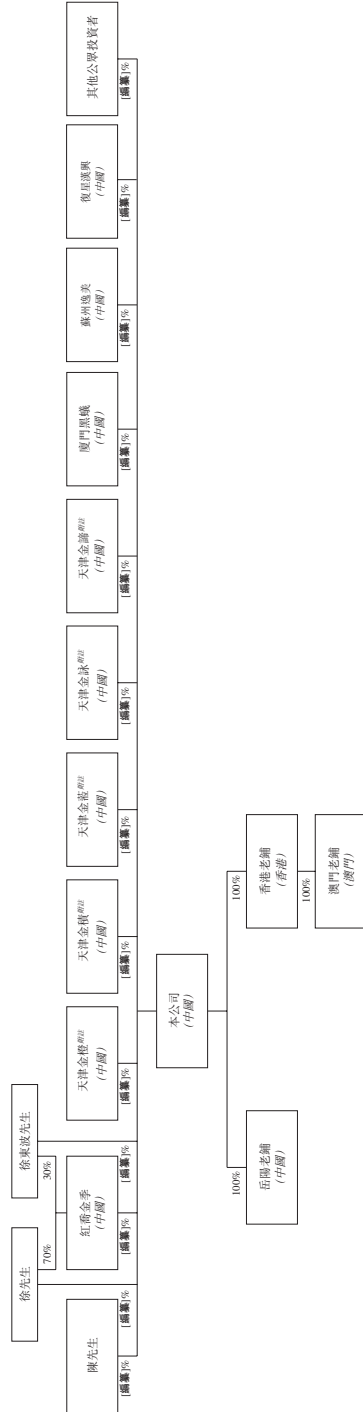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葦、天津金祿及天津金諦的普通合夥人為分別紅喬金季、劉瓊、劉志、馬樂及王建明。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津金橙、天津金積、天津金詠及天津金謙的普通合夥人為分別紅喬金季、劉瓊、劉志、馬樂及王建明。